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天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07,783,341 (100%)	0 (0.00%)
2.	(i)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1,007,783,341 (100%)	0 (0.00%)
	(b) 重選郭美保先生為董事。	1,007,783,341 (100%)	0 (0.00%)
	(c) 重選周海英先生為董事。	1,007,783,341 (100%)	0 (0.00%)
	(d) 重選王大鈞先生為董事。	1,007,783,341 (100%)	0 (0.00%)
	(e)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1,007,783,341 (100%)	0 (0.00%)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7,783,341 (100%)	0 (0.00%)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7,783,341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i)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small>	907,783,341 (90.08%)	100,000,000 (9.92%)
	(i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small>	907,783,341 (90.08%)	100,000,000 (9.92%)
	(iii) 加入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如有)，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small>	907,783,341 (90.08%)	100,000,000 (9.9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small>(附註)</small>	1,007,783,341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1 港仙(待上文特別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small>(附註)</small>	1,007,783,341 (100%)	0 (0.00%)
由於第 1 至第 4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 7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005,457 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本公司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組成。